

111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第①類

(三擇一申請)

本人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,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

學習獎學金

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1.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(含)**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2.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(含)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 -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0學年度個人 **校際** 以上比賽 **前三名** 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升學獎學金

於111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,並完成111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
•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、大專升研究所-10000元

-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
- 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(含當學期畢業生)
- 需符合下列「2類」資格條件之一

第②類

(二擇一申請)

需父母一方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子女申請,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

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**8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**70分(含)**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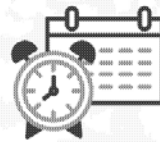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明閱科技 -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 110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 **前三名** 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

申請日期

111/09/01至

111/10/10止

請及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必備文件

本會申請書

本人存摺封面

帳戶以受獎者「本人」為限

學習獎學金
陽光子女助學金
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升學獎學金

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
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, 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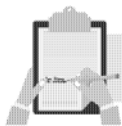
於110/07/01~111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⚠ 陽光子女助學金 &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

- 自傳：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
- 損傷證明文件：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
-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

申請方式

請掃描以下QR Code

一律採網路申請：步驟有二

1. 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
 2. 上傳應檢附文件(不需郵寄紙本)
- 逾期則不受理，請及早完成申請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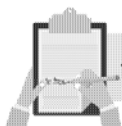
進行線上申請



查詢申請進度
更改申請資料

※ 送件後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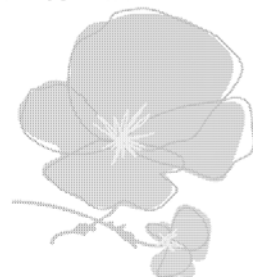
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


注意事項



1. 審核結果將於 11月20日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2.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、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，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明閱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。
3.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，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限制：
 - a.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**三次** 為限；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 **六學分** 以上始得申請，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**四次** 為限；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。
 - b. 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、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於110/7/1(含)之後者亦可申請。
5. 成績單：成績採計為 **110 年度學期成績**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，
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。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。
6. 得獎須知：
 - a. 核准通過，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受獎人簽名並主動寄回，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。屆時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- b. 獎金將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。因此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同時，需填寫匯款資訊，並請上傳存摺照片(帳戶限申請者本人，請及早預作準備)。
※存摺資料提供不全者，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 - c.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，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d.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 02-25078006 分機122 北區中心-薛蕙君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

加入好友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